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公管办〔2022〕3号

关于中小微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中 以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领域中的应用，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0〕2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

对信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中小微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标准确定。

二、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

三、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金融保函（证）作为同等效力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得拒绝符合上述条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

企业投资类工程项目招标人鼓励参照本政策执行。但招标人接受企业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直接列明。

四、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格式、递交时间、有效期等具体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以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附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模板）

五、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并不表示招标人减轻或是免除投标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责任，出现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章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人应践行投标保证金承

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全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

六、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中标后有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的，应当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招投标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司因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